

证券代码：833497

证券简称：小田冷链

公告编号：2017-065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粮信隆运输公司 301 房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3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小田冷链

证券代码：833497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粮信隆运输公司 301 房

邮编：518024

电话：0755-22211650

传真：0755-82123578

法定代表人：田运红

董事会秘书：于瑞英

网址：www.szxiaotian.com

电子邮箱：tyh@szsxtwl.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以扩大公司规模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为非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对象可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定向发行，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

2、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

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从发行对象来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2）从发行目的看，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固定资产投资、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压低公司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3）从发行价格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不存在折价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0.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具体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以最终协商结果确定。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73,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及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价有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增发股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则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冷库、货车的投入）、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600.00	80.00
2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400.00	2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1600 万元、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400 万元，不足部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自行解决。

（1）固定资产投资测算过程

为满足冷链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影响力，2018 年公司将对原有工厂按照 GMP 标准进行内外部整体规划与升级改造，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用于扩充、改造冷库及购买轻型厢式货车。具体分配预测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扩充及改造冷库	1,050.00
2	购买轻型厢式货车	550.00
合计		1,600.00

①扩充及改造冷库测算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客户需求先后投资建设了西安冷链配送中心、天津冷链配送中心等多家冷链配送中心用以开展冷链仓储配套服务，并由专业软件公司

开发适合本公司特点的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了各区域冷库的中央监控系统，用以配套冷链配送业务。

近年来，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为解决产能提高而库容不匹配的瓶颈，2018年公司计划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新增仓库 6000 平方米并同时 对原有冷库进行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能力。

公司扩充及改造冷库需要支付管道、冷库门、冷库照明系统等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费用，公司根据以往冷库扩充及改造项目的立项文件、设备采购协议及项目的具体实施经验，对公司冷库的改造及扩充所需资金进行了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总费用（单位：元）
	一、库体保温	
1	双面彩钢聚氨酯夹芯板	2,300,000.00
2	电动滑升保温门	162,000.00
3	门封	156,000.00
4	电动升降平台	464,000.00
5	冷风幕	54,000.00
6	库内防撞	64,800.00
7	手动平移低温彩钢冷库	42,000.00
8	电动平移彩钢冷库门	160,000.00
9	库板辅料	480,000.00
10	聚氨酯灌封、红砖砂浆回填	77,760.00
	二、冷库制冷工艺和电气控制部分	
11	螺杆式多联机组	1,060,000.00
12	活塞式并联风冷机组	180,000.00
13	蒸发式冷凝器	500,000.00
14	吊顶冷风机	800,000.00
15	氟用阀件	102,000.00
16	制冷管道、管件、管材	470,000.00
17	R22，冷冻油	90,000.00
18	分线柜	144,000.00
19	主动力电源线	75,000.00
20	电线电缆	120,000.00
21	电缆桥架、线槽等	80,000.00
22	冷库照明系统	99,000.00
23	安抚、安装辅料	120,000.00
24	联想电脑	6,000.00
	三、地面保温、土建改造工程	
25	冷却水池	60,000.00
26	机房、机房地面	50,000.00

27	库房开门、玻璃封闭	75,000.00
28	雨篷	60,750.00
29	库体防护	68,800.00
30	地面回填	280,000.00
31	地面垫层	468,000.00
32	地面保温	546,000.00
33	地面硬化	1,092,000.00
总计		10,507,110.00

②购买轻型厢式货车测算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设畅通、高效、可靠、安全的物流网络渠道，为促进公司物流网络渠道的进一步拓展及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升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公司计划新增投放 20 台车辆，并根据以往轻型厢式货车合同签订情况，结合目前轻型厢式货车的市场价格，对车辆的采购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车辆采购计划		单位（元）	
车型	单价	数量	合计
轻型厢式货车	240,000	20	4,800,000
购置税	24,000	20	480,000
保险费用	13,500	20	270,000
合计			5,550,00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目前的初步测算，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计需要资金为 1600.00 万元。

（2）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2018年第一季度预计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借款总额	2018 年第一季度预计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起始日期	到期时间		本金	利息	合计
1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8/9	2019/7/8	6,000,000.00	902,311.11	137,188.89	1,039,500.00
2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10	2018/10/10	4,620,000.00	406,648.93	36,033.11	442,682.04

3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5/12	2022/5/12	7,920,000.00	278,163.62	308,507.66	586,671.28
4	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7	2018/12/15	5,000,000.00	620,261.28	88,431.51	708,692.79
5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7/24	2022/7/24	9,000,000.00	307,477.36	359,194.56	666,671.92
6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3/31	2018/3/30	8,000,000.00	766,064.45	31,078.98	797,143.43
合计				40,540,000.00	3,280,926.75	960,434.71	4,241,361.46

(注：①以上融资租赁款项均为分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逐步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与披露程序，公司借款程序合法合规。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固定资产投入

①小田冷链已经形成了东北区域（以沈阳为节点）、华北区域（以天津为节点）、华中区域（以郑州、武汉为节点）、西北区域（以西安为节点）、华南区域（以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为节点）专业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公司的服务菜单也在不断完善和补充，秉持“至诚为本，至信以恒；客户至上，诚信双赢”的服务理念，以诚信、高效、专业的服务质量博得新老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为把握冷链市场发展契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取资金，在2015年通过租赁干仓进行冷库改造的方式，快速进行市场布局，经营规模得到明显提升。

为满足冷链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公司打造“仓配一体化+生鲜加工+电商宅配+零担”的综合型冷链服务业务模式，2018年公司对原有工厂按照GMP标准进行内外部整体规划与升级改造，将新增仓库6000平方米来解决产能提高而库容不匹配的瓶颈。

②公司发展势头强劲，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随着技改的完成与销售力度

的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为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将新增投放 20 台车辆,以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及运营能力。

(2)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融资租赁款及利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成本,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的项目资金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5、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3083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896,762.00元。

项目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103,340	789.6762	789.6762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合计	1,103,340	789.6762	789.6762		

(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用途说明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开立了三方（银行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监管账户。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92.86元。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未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度结息7.42元。2017年6月30日，本年度有募集资金余额4,900.28元尚未使用。

以下为截止至2017年11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96,762.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支付按揭车及外请车运费	2,675,833.50
仓库租金及水电费	2,121,207.80
车辆租金及费用	2,093,298.78
工资薪酬	488,337.68

物料消耗及费用	241,800.01
装卸费	67,754.12
新车上牌等费用	203,884.47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26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账户余额	4,906.82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资金用途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运费、仓储租金及水电费、运输车辆保险费及新车上牌费用等，该项资金用于支持现有公司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深圳小田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

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52

传真：（010）59366280

经办人：冷鹏、刘畅苒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庞世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 大厦 C 座 19H、I、J

电话：（0755）82578332

传真：（0755）82129408

经办律师：刘洪伟、杜洪淼

（三）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小虎、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021-529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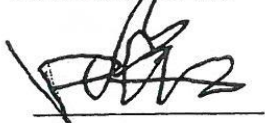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成、兰正恩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田运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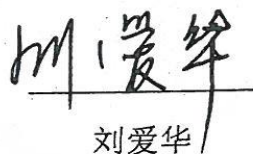
李国富



丁锋



黄湖丰



刘爱华

全体监事签名：



郭宝峰



谢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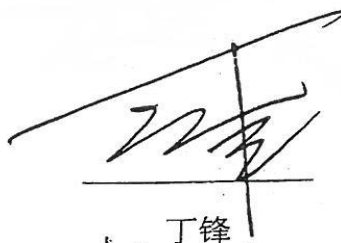


王虹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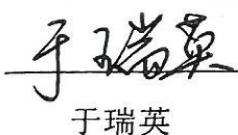
李国富



丁锋



张杰



于瑞英



张勇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

